附件3

鹿寨县2020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|  |
| --- |
| 集体名称：推荐单位：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集体名称** |  |
| **集体性质** |  | **集体级别** |  |
| **集体人数** |  | **集体负责人姓名** |  |
| **集体地址** |  |
| **何时****何地****受过****何种****奖励** |  |
| **主要先进事迹（800字左右）** |
|  |
|  |
| **推荐单位意见** |  **（盖 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
| **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** |  **（盖 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。

三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。

四、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团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。

五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推荐对象详细事迹材料另行附页。

六、本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面打印。